

萬能工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辦法

102 年 2 月 5 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8 月 20 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及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目的

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及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降至最低及不延誤救醫時間。

參、組織編制及執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員及執掌如下：

職稱	分工職責
校長 (代理人:副校長)	綜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副校長 (代理人:學務主任)	督導規劃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學務主任 (代理人:主任教官)	1. 統籌規劃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辦法。 2. 對外單一窗口
主任教官 (代理人:生輔組長)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生輔組長 (代理人:主任教官)	協助傷病患送醫，並聯絡家長處理後續事宜
衛生組長 (代理人:體育組長)	1. 協助建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2. 協助傷患送醫 3. 於校護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
校護 (代理人:衛生組長)	1. 緊急救護、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2. 通知生輔組長及導師知悉傷患狀況，於事後應做完整的傷病處理紀錄。 3. 校長核閱，並定期統整供預防參考。
教官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協助與家長聯繫。
導師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老師	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務處 (教學組)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總務處 (庶務組)	1. 支付陪同送醫人員交通費及代墊醫療費。 2. 於重大傷害發生時，交通工具的調度。

輔導室	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心理重建。
-----	-----------------------------

肆、當地緊急醫療體系聯繫(以就近地區診所或醫院為原則)

- (一) 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 (二) 水上衛生所：05-2682059
- (三) 陳炳憲診所：05-2681100
- (四) 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05-3620568 轉 10
- (五) 嘉恩診所：05-2603661
- (六) 台中榮總嘉義分院：05-2359630
- (七) 嘉義長庚醫院：05-3621000

伍、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一、處理原則：

- (一) 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
- (二) 聯絡校護、教官及家長，權衡狀況後，必要時就醫；情況危急時，顧及安全則先行送醫，再連絡家長、親屬。

二、處理方法：

- (一) 在校上課時間，學生若有突發疾病或意外傷害：

1. 一般狀況(輕微者)【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病患】：由病患自行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請輔導股長陪同至健康中心處理。

(1) 外科處理：在健康中心或學務處消毒擦藥或包紮，處理後返回教室或上課地點繼續上課，若運動傷害腫大不適者，則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2) 內科處理：感冒、頭痛、胃痛、生理痛、腹痛、腸胃炎…等，校護依專業判斷、護理評估後，臥床觀察以一小時為限，若仍未改善，則開立保健室通知單，請導師或生輔組長通知家長帶回就醫(家長到校前學生在健康中心或教官室觀察)離校前到教官室填寫離校外出登記證。若家長不克前來者但同意送醫，則學校派員以計程車護送就醫，護送人員依序為(1)導師→(2)護理師→(3)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4)各科科主任負責指派→(5)學務處同仁

(3) 學生患有高度傳染性疾病(例如：重感冒、發燒、腸病毒、水痘、肺結核…等)者，請告知學生在家休息一週(肺結核者因為法定傳染，需休息兩週)不要到校以防傳染給其他同學。

(4) 有習慣性疼痛者(例如：習慣性頭痛、習慣性胃痛、胸痛、心臟不適者…)，建議至大醫院做進一步的檢查並開立相關醫療診斷備存保健室，必要時轉介輔導室。

2. 特殊狀況（嚴重者）【有立即性、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須由任課老師或發現者作初步處理與急救，並指派學生至健康中心攜帶擔架或推床以利護送，護送至健康中心或教官室處理。必要時立即通知校護到場急救。（疑有頸椎受傷者，請勿搬動）。在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須權衡狀況給予適當的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應先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並立刻協助通報導師、學務處相關人員及教官。導師或教官室設法連絡家長。

※嚴重的狀況如下：心跳呼吸停止之病患、懷疑是心臟引起之胸痛、連續性癲癇狀態、呼吸窘迫、對疼痛無反應者、無法控制的出血、生命徵象改變：脈搏 <50 或 >140 收縮壓 <90 ，舒張壓 >130 ；體溫 $>40^{\circ}\text{C}$ 、嚴重創傷、性侵害患者、氣喘、持續性的嘔吐或腸瀉、抽搐、眼部受傷、不知原因之胸痛（但確知非心臟引起）、開放性骨折、休克、頭部外傷…等情形。

※處理方法如下：

（1）若家長無法聯絡上或尚未到校前，如果有緊急傷病或嚴重傷害，保健室無法進一步處理者，由學校相關人員送至附近區域醫院就診，並立刻聯絡家長。遇危急生命之狀況，護理人員應隨隊處理；必要時由相關人員二人（導師、校護、教官或衛生組長）陪同前往。若遇緊急開刀，在家長尚未到達前，由院方與家屬溝通再進行下一步判斷。護送人員應由校方核給公差假，報請外出安排職務代理人。

（2）校護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至醫院接替校護直至家長到達醫院。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以計程車資計算，由保健室代為統一向學校申請費用。

（3）呼叫 119 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址、傷患人數、狀況、年齡、發生時間、所需支援事項及請求支援的姓名及電話。（教官需事先聯絡警衛門口引領。

（4）家長的聯繫：嚴重意外事件或緊急傷病發生時，留在學校的同學（導師、教官或體衛組長）負責與家長連繫，告知指定醫院並給予協助。

（5）重大緊急傷病發生時，報備程序為：現場處理人員（任課老師、導師、護理人員、教官）→（衛生組長或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6）緊急傷病狀況有生命危險者：

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向保健室報告處理經過，保健室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7) 重大事件發生後，保健室將緊急傷病有關的資料處理過程，如：發生狀況、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記錄後，呈報相關人員及校長。由導師及輔導室提供必要的輔導。

(二) 非上班上課時間，緊急傷病由值班人員處理。

(三) 傷病學生救護經費：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暫由班費支付，再根據收據，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之。

(四) 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119救護車、派遣計程車或本校教職員工協助送醫。

(五) 護送學生就醫車費，由學校負責交通費，實報實銷。

(六) 事故發生時，如遇校護公出或請假時，由職務代理人依本辦法處理原則與要點，以緊急處理或立刻聯絡119立即送醫。同時通報導師、學務處相關人員、教官，聯絡學生家長。

陸、防範傷病事項：

一、新生入學時，保健室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建立特殊疾病名冊，結果供校護追蹤學生健康情況，或緊急傷病發生時之救護處理依據，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老師。

二、體育老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之處）休息或交待靜態學習活動。

三、體育組應定期進行並隨時注意體育器材設施之安全檢查，總務處負責場地的維護，並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之，以防止學生意外傷害的發生。

四、平日上課期間教職員工及學生務必帶健保卡來校。

五、推動校園緊急救護知能：

(一) 學生全面接受健康與護理課程的急救救護單元教學，教導學生一般急救常識，以減少疾病及意外傷害的發生。

(二) 新生於學期初，應排定基本救命訓練課程。

(三) 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列入校內教師研習項目。

(四) 派員參加有關急救事故、傷害防治研習。

(五) 校護應取得合格證明至少四十小時之救護技術訓練，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六) 懸掛「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於保健室。

(七) 遇校內大型活動，協同合作醫院護理人員組成急救隊，協助緊急傷病處理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